

美商台灣索尼影業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
機會中獎所得簽單

活動名稱	蜘蛛人首週瘋		
中獎獎項	(請依實際中獎填寫，若填寫錯誤，主辦單位具有修改之權利)		
中文姓名			
出生年月日	中華民國	年	月 日
		身分證字號	
電話	手機：		市話：
戶籍地址			
獎項收件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填寫：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價值在新台幣1,000元(含)以上者，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供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
2. 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20,000元(含)以上者，依法須繳交10%稅金。
3. 中獎者若非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不論金額須先就獎所得扣繳 20% 機會中獎稅。中獎者若為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項價值超過新臺幣20,000 元(含)以上，中獎者須先負擔 10% 機會中獎所得稅。者若為未成年人，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同意書。
4.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實施憑單無紙化，自2014年起所得稅個是憑單符合一定情形者，憑單填發單位如期向國稅局辦理憑單申辦後，原則上免寄發憑單給納稅義務人。中獎者，需於隔年5月底前完成申報。

本人同意提供上述機會中獎通知書之個資內容，作為本活動兌領獎項之相關單位使用。

具領人簽章： \_\_\_\_\_

